

海口市获得“全国人民防空先进城市”荣誉称号

“9·18”:海口今天试鸣防空警报

在今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上,海口市获得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颁发的“全国人民防空先进城市”荣誉称号。这是海口首次荣获该称号,同时也是我省迄今为止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市。

这一来之不易的荣誉的获得,源

自海口市高度重视人民防空工作。近年来,该市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政策规定,逐步完善了组织指导、物质保障、队伍建设等体系建设,增强了人民防空整体抗摧毁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各项工作取得长足的进步。海口通过2009年、2015

年两次实施政府机构改革和完善军政共同领导管理人防工作格局,创设海口市防空警报试鸣日等,增强了市民的防空意识,推动海口人防工作迈上新台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规定,海口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每年9月18日为海口市防空警报试鸣日。

海口作为国家一类防空重点城市,防空袭斗争任务艰巨,为适应新形势要求,加强军事斗争人防应急准

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使海口市防空警报试鸣工作制度化,在保留目前“10·29”全省防空警报试鸣日的基础上,增加“9·18”为海口防空警报试鸣日,进一步教育和警示全市人民勿忘国耻,珍惜和平,推进人

民防空各项工作的落实。

今天是9月18日,为了更好地宣传人防知识,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海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联合本报专门推出“9·18”海口防空警报试鸣日的专题宣传,将人防知识送到每一位读者的眼前。



海口作为国家一类防空重点城市,防空袭斗争任务艰巨。图为海口市的小学生在进行防空演练。

H一起长知识

1.什么是防空警报?

“防空警报”是“防空警报信号”的简称。我们通常说的“发放防空警报”实际上是指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2.防空警报分为哪几类?

防空警报信号的种类:预先警报、空袭警报或灾情警报、解除警报。其中,灾情警报的形式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1)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循环3遍为一个周期,总时长为3分钟,其特点是“长间隔”。

(2)空袭警报或灾情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循环15遍为一个周期,总时长为3分钟,其特点是“短间隔”。

(3)解除警报:连续鸣响3分钟,其特点是“无间隔”。

3.防空警报信号的作用

就是在遭敌空袭的情况下,告知市民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平时也可用于发放防灾警报,为防灾减灾服务。

4.防空警报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才会响起?

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进行试鸣(比如,2016年将在9月的第三个星期六暨“全民国防教育日”在全市进行防空警报试鸣);战时,按照防空警报音响信号规定的要求进行鸣响。

5.如何识别防空警报信号?

国家统一规定的城市人民防空音响警报信号有预先警报信号、空袭警报信号、解除警报信号三种。

“预先警报信号”,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时间3分钟,它的特点是“长间隔”。

“空袭警报信号”,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时间3分钟,它的特点是“短间隔”。

“解除警报信号”,连续鸣放一长声,时间3分钟,它的特点是“无间隔”。

6.警报响起后,群众该如何做?

警报鸣响分为平时试鸣和战时鸣响。

平时试鸣防空警报,是为了更好地检验本市防空警报设施完好情况和警报音响效果,使广大市民熟悉防空警报信号,提高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广大市民、过往人员不需要采取任何措施,继续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即可。

战时,当市民听到防空警报信号后,应保持镇静,认真听辨发放的是哪种警报信号,然后再采取相应措施。

7.和平年代,为什么要试鸣防空警报?

一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

二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强化人民防空意识,警示市民居安思危,提高应对战争和自然灾害的自救互救能力。

三是为了检验防空警报系统的完好情况,掌握警报信号的实际覆盖情况,科学合理布设防空警报器。

四是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对提高遂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8.战时听到防空警报信号如何采取行动?

战时,当市民听到防空警报信号后,应保持镇静,认真听辨发放的是哪种警报信号,然后再采取相应措施。

(一)战时听到预先警报时应采取的行动

预先警报是在获知敌人即将对城市进行空袭的情况下发放的警报信号。

(1)首先要通告家庭及邻近人员,特别是正在地下工作和高噪声工地上作业的人员。

(2)按家庭防空预案分工:关闭燃气、切断电源、关闭门窗、自来水、熄灭炉火、圈住家畜宠物、盖严食品、水井,转移易燃物品等。

(3)背上应急背包、扶老携幼,快速进入指定的人防工程或紧急疏散地。

(4)有社区或街道人民防空任务的居民,应尽快到达预定位置,履行人民防空职责。

(5)在公共场所的居民,一般不宜立即回家,应就近防护或到临时疏散地域掩蔽。

(二)战时听到空袭警报时应采取的行动

空袭警报是在敌空袭兵器已临近城市上空,已经开始或者马上就要对城市目标进行攻击的情况下发放的警报信号。

(1)人防工程要立即关闭防护密闭门,已进入人防工程中的居民应当安静下来。

(2)来不及进入人防工程的市民要就近分散,可隐蔽在矮墙、花坛、涵洞、墙角、桌下等旁边或底下,或用头盔、被子、塑料盆、木板保护头部等重要部位。

(3)在室内要避开玻璃窗、高书架、衣柜及吊挂物品等。

(4)在室外要避开高大广告牌、楼房、吊车及高压线等,远离加油站、燃气站等易燃易爆区域。

(三)战时听到解除警报时应采取的行动

解除警报是在敌空袭危险已经解除的情况下发放的警报信号。

市民听到解除警报后,应有组织、有序地返回家中和工作岗位。同时要在所在单位或社区的统一组织下,积极开展自救互救、灭火、抢修等行动,消除空袭后果。



9.战时听到警报后如何做到快速进入人防工程?

(1)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疏导,不停留、不拥挤、不吵闹。

(2)背背包,不夹包、不提包,抱小孩,不牵小孩走。

(3)无灯时,要腾出右手,靠右侧探摸,快速进入人防工程。

居民应爱护人防工程和人防设施

根据人防法关于“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和“不得进行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防护能力的作业”的精神,居民应具体做到:

(1)不向人防工程内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

(2)不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存

储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有腐蚀性的物品。

(3)不堵塞工程出入口、通风口,不私自拆用、搬迁人防警报设备。平时人防工程的使用者要承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战转换的任务。不占用或混用人防通信频率和防空警报信号,不滥用人防标志。

(4)发现有损坏人防设施的行为,要立即制止,并报告人防等部门。

空袭时人防工程的使用要求

1.进入时要尽量缩短时间,切忌在工程口部滞留。

2.儿童、老人应有专人照顾。

3.听从工作人员疏导,按标志方向行动。

4.要安静、少活动,减少氧气消耗。

5.严禁使用明火,不准吸烟。

6.节约用水,保持工程内的卫生。

7.不要乱动工程内的防护设备。

防空应急中主要物品参考清单

1.证件类:身份证、工作证、信用卡、保险卡、驾驶证、现金、钥匙等。

2.应急食品类:瓶装饮水、婴儿食品、水净化剂(两天用量)。

3.服装类:简单卧具、衣服、被子、袜子、洗漱用具、雨具等。

4.防护工具类:个人防护用具、口罩、防护眼镜、塑料袋、高腰雨靴、安全帽、防护手套等。

5.救护工具类:纱布、毛巾、卫生纸、急救药品(包括阿托品、亚硝酸异戊酯、抗烟剂等解毒药,金霉素等抗生素,碘化钾等抗辐射药品)、镇痛药、止吐药、防蚊虫药剂、漂白粉、高锰酸钾消毒剂等。

6.救生工具类:多用工具刀、饭盒、指南针、手电筒、火柴、蜡烛、打火机、固体燃料、放大镜、针和线、电池等。

7.信息类:收音机、市区地图、家人及亲人联系方式、人防手册、居民防空防灾手册、居民防空须知等。

H相关链接

1.人防是人民防空的简称,是指为防止敌人所有现代化武器的袭击,由政府和军事部门共同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与敌人在空中袭击作斗争所采取的各种防护措施的总称。人民防空是国防的一个组成部分。

2.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条规定:“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而城市的防护重点是“重要的经济目标”。

4.《海口市公共用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于2012年9月1日实施,并规定,地下空间建设使用权除符合划拨条件外,均应实行有偿、有限期使用,地下空间使用权出让年限不超过40年,地下空间开发须取得规划、施工许可证,同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开发建设。

5.组织和个人的人民防空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八条规定:一切组织和个人应得到的人民防空保护的权利是:防空袭疏散、掩蔽、医疗救护和救助,必需的生活供给,接受人民防空知识教育和技能训练等。一切组织和个人都要依法履行的人民防空的义务是:参加人民防空建设,负担人民防空费用,执行人民防空勤务,保护人民防空设施,参加群众防空组织,接受人民防空教育、训练,开展相互救护等。

(本版文字由海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郭丽萍整理)



海口市积极组织防空演练。